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
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6,000 万元至 9,000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27,000 万元至 29,5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公司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（一）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的规定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，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